Q/GOSGK

格 尔 木 市 人 民 政 府 标 准

Q/GOSGK 0007-2018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

2018-XX-XX 发布　　2018-XX-XX 实施

格 尔 木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发 布

目 次

前言 2
1.范围 3
2.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目录分类 3
3.1 分类原则 3
3.2 目录设置 3
4.食品药品监管政务公开管理 3
4.1 机构职责 3
4.2 政策文件及解读 5
4.3 行政许可 6
4.4 执法信息 7
5.检查评估 9
附录(规范性附录） 10

哈尔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前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格尔木 政务公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药品监管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目录设置、公开管理、检查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格尔木市政府、各行委、市政府各部门及街道、乡（镇）涉及的食品药品监管信息主动公开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制定主要引用《格尔木市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及《格尔木市依申请公开管理规范》。

3. 目录分类

3.1 分类原则

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主动公开具体信息。

3.2 目录设置

目录设有一、二、三级类目，三级类目为非固定类目，即具体事项，是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食品药品监管领域由一级目录食品药品监管细分，下设二级目录机构职责、政策文件及解读、行政许可、执法信息。

4. 食品药品监管政务公开管理

4.1 机构职责

4.1.1 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公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信息、规章制度、工作计划、信息简报、工作概况、责任清单、权利清单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1.2 公开主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3 公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492 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 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 号）、《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格政办〔2015〕30 号）。

4.1.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1.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1.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4.1.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宣传册，公告栏，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媒体。

4.1.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1.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4.2 政策文件及解读

4.2.1 公开内容

政策文件及解读公开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及解读、标准规范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2.2 公开主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3 公开依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 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

4.2.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2.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2.6 信息形式

文本、图片。

4.2.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显示屏或触摸屏。

4.2.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2.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4.3 行政许可

4.3.1 公开内容

行政许可公开所有事项办理指南，办理结果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3.2 公开主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3 公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46 号令）、《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8 号）、《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食药监食流〔2017〕5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12.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6 号）、《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3.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3.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3.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4.3.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

4.3.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3.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4.4 执法信息

4.4.1 公开内容

行政处罚公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消费警示信息、食品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通知、抽检结果公示（食品）、专项整治方案、责令整改通知书、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动态、食品安全宣传周——安监（食品）工作执行情况通报、监督投诉、食品生产小作坊、食品经营许可企业、药品零售经营许可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兼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农产品快速检测信息公示 315 本年度十大消费侵权案例、普法宣传册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4.2 公开主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3 公开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第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关于印发《2016 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广食药监发〔2016〕51 号）、《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令第 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快速检测制度》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 8 届第 11 号）。

4.4.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4.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4.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4.4.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显示屏或触摸屏、公告栏。

4.4.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4.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实时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5. 检查评估

市政府、各行委及市政府部门对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目录编制和政务公开情况定期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至少每年一次。检查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内容、公开属性、公开形式及持续改进等。按照公开事项的增减情况，检查是否对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保持持续更新。

附录(规范性附录)

食品药品监管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机构职责	单位职责	公开各部门/各行委主要职责，按条目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492号）第九条、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显示屏或触摸屏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机构设置	公开市各部门/各内设机构名称、主要职责、办公地点、联系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显示屏或触摸屏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领导信息	公开市政府及各行委部门正副职领导姓名、职务、责任分工、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显示屏或触摸屏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规章制度	公开各部门工作相关工作制度及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显示屏或触摸屏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工作计划	公开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或规划。包括计划名称（计划单位名称和计划期限）、计划根据、计划的目标和要求、工作的方法、步骤和措施、计划日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显示屏或触摸屏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信息简报	公开工作相关的信息，写明标题、发布时间、发布机构及主要内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显示屏或触摸屏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执行
	工作概况	公开各部门每年的工作内容、完成数量及质量、工作评价、工作检查、存在问题及不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显示屏或触摸屏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执行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权利清单	公开行政权力主体性质、行政权力事项及依据（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类别的分类方式等进行分类提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 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 号）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格政办〔2015〕30 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显示屏或触摸屏 4.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责任清单	公开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实施对象、承办机构、公开范围、收费依据及标准、前置条件、承诺时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显示屏或触摸屏 4.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	公开法规文件全文及文件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 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显示屏或触摸屏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6.宣传册 7.公告栏 8.电视、广播 9.报刊、网络媒体	
	上级政策及解读	公开文件全文及文件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显示屏或触摸屏 6.宣传册 7.公告栏 8.电视、广播 9.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本级政策及解读	公开文件全文及文件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显示屏或触摸屏 6.宣传册 7.公告栏 8.电视、广播 9.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标准规范	公开规范文件全文及文件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显示屏或触摸屏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6.宣传册 7.公告栏 8.电视、广播 9.报刊、网络媒体	
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九号）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申报信息	身份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图片	——	管理
		受理审核	材料不齐全：补正告知，审核意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结果信息	健康证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许可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46 号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申报信息	保健食品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新开办企业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资格证明复印件（董事会决议或任命文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经营场所场地平面布局图，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企业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的材料、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控制的相关文件，健康检查证明复印件，卫生知识培训材料、产品供方资质证明文件、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图片	——	管理
		受理审核	审核意见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结果信息	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8 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申报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申请表，机关单位提交批准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企业单位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及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社会团体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其他组织机构提交相关的批准设立或者核准登记的文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受理审核	资料不全，出具补正告知书；不予登记书面说明理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结果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5.显示屏或触摸屏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经营许可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食药监食流〔2017〕5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12.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申报信息	生产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加工主要设备、设施清单、产品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食品原料、辅料要求和生产工艺流程图等加工技术规范，试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图片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材料，进货查验记录、生产加工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受理审核	准予生产许可的书面决定和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结果信息	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食品经营许可（含保健食品）_营业执照、健康证等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九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申报信息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示意图及说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餐饮服务许可申请书》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图片	——	管理
		受理审核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资料不齐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书面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登记的书面决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结果信息	相关证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营业执照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6号 ）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申报信息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开业登记申请书(填写个体户申请开业登记表)、从业人员证明(本市人员经营的须提交户籍证明，含户口簿和身份证，以及离退休等各类无业人员的有关证明;外省市人员经营的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在本地暂住证、育龄妇女还须提交计划生育证明;相片一张，经营场地证明、家庭经营的家庭人员的关系证明、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应提交的有关专项证明，《个人税务登记表》，《卫生许可证》，《法人代码证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受理审核	核准或驳回的决定文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结果信息	营业执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网上办事大厅 3.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行政许可办理结果公示		公开事项名称、许可项目发证日期、有效期限、许可证编号、许可范围、许可机关、许可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 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号）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显示屏或触摸屏 4.公告栏	结果
执法信息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公开事项编号、事项名称、事项类别、部门/单位处罚依据、收费依据和标准、实施主体、办理时限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显示屏或触摸屏 4.公告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处罚的机关和决定日期。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结案后7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显示屏或触摸屏 4.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海西）	结果
	监督检查	消费警示信息	公开事件基本信息及注意事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显示屏或触摸屏 4.公告栏 5.格尔木报纸	服务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公开文件全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市政府及部门微	执行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信公众号 4.显示屏或触摸屏	
		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通知	公开通知名称、文件全文、发文机构及日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抽检结果公示（食品）	公开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批号、不合格项目，被抽检食品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商标、地址，经营者名称、地址等内容。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显示屏或触摸屏 4.公告栏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专项整治方案、责令整改通知书	公开整改名称、文号、依据、违反内容、改正内容及要求、通知日期。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第三十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显示屏或触摸屏	执行
		日常检查登记表	公开食品生产者的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执行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动态	公开抽检时间、抽检地点、生产者信息、抽检结果（样品编号、样品名称、型号规格、商标、受检单位、生产单位、抽样日期、抽样编号。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执行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4.显示屏或触摸屏	
		食品安全宣传周——安监（食品）工作执行情况通报	公开食品抽检情况、保障措施等。	关于印发《2016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广食药监发〔2016〕51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显示屏或触摸屏 5.公告栏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监督投诉	公开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投诉渠道及联系方式（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令第 21 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公共服务	食品生产小作坊	公开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发证机关、签发人、发证日期、有效期限、状态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九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企业	公开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发证机关、签发人、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九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状态说明。									4.显示屏或触摸屏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企业	企业名称、许可证号、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GSP 证书编号、GSP 认证日期、GSP 证书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药品零售企业兼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	企业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经营地址、住所、库房地址、经营范围、发证部门、发证日期、有效期限、证件状态、经营方式。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营企业											
		农产品快速检测信息公示	公开样品名称、经营者姓名、产地或供应商、数量、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快速检测制度》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显示屏或触摸屏 4.公告栏	结果
		315本年度十大消费侵权案例	公开本年度315期间消费侵权案件事实、处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8届第11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显示屏或触摸屏 4.公告栏 5.报刊、报纸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普法宣传册	公开制定的普法宣传册。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市政府门户网站 2.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显示屏或触摸屏 4.公告栏 5.报刊、报纸	结果